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年12月

##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 目 录

目 录 .....	1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6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

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点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受让股权同时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受让股权同时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拟对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增资 3.71 亿元，增资价格为 26.5 元/注册资本，并以此增资价格受让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舜景医药 40 万股股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激发舜景医药核心团队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实现长期利益的绑定，舜景医药拟同步实施股权激励，通过新设股权激励平台北京舜之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舜之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对舜景医药进行增资 4,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舜景医药的股权比例由 43.1842% 增长至 50.2340%，同时拟通过改组舜景医药董事会（热景生物提名董事超过半数）并在运营层面对舜景医药实施控制，舜景医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担任舜景医药董事长。舜之业拟由林长青担任普通合伙人，热景生物董事高立金、副总经理刘佳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舜景医药、舜之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舜景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34,922.42	3,071.76
负债总额	1,363.53	5,277.21

净资产	33, 558. 90	-2, 205. 44
营业收入	88. 65	46. 11
净利润	-5, 552. 66	-5, 360. 56

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230009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000005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受让股权同时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林长青、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共同对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景基因”）进行增资，增资方案为热景生物出资 2,400 万元，林长青出资 5,000 万元，尧景合伙出资 600 万元，合计出资 8,000 万元，按照 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尧景基因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尧景基因的股权比例由 40.91% 变更为 38.00%。

本次增资方林长青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资方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林长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柳晓利、许立达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永沾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尧景基因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尧景基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5,211.33	4,178.54
负债总额	3,111.01	2,217.72
净资产	2,100.32	1,960.82
营业收入	1,358.67	411.13
净利润	-863.50	-2,186.17

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294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000005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